

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96 年 9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系（所）評鑑實施辦法」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辦理自我評鑑目的在瞭解自我現狀、規劃發展方向、建立辦學特色、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，以提升本所教學、研究、及服務水準。
- 三、本學系為規劃、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組成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教師及校外專家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自我評鑑各項會議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五、自我評鑑之內容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 - （二）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 - （三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 - （四）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 - （五）畢業生表現。
 - （六）其它。
- 六、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透過系務會議，根據自我評鑑內容，進行自我診斷、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 - （二）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選聘評鑑工作小組成員，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，指導並執行評鑑工作。
 - （三）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，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 - （四）自我評鑑結果，經過說明及討論後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- 七、自我評鑑報告作為系務推動與改進參據；並作為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校內外評鑑基礎資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